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